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江苏省解剖学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

(2022年11月13日江苏省解剖学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会第1次会议修订通过)

江苏省解剖学会(以下简称本会)的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,为了规范各个分支机构的组织管理,更好的促进学会及学科的发展,根据《江苏省解剖学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。

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重要组成部分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才能成立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不得私自拥有公章。

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4个工作委员会,4个专业委员会。

各分支机构的全称为“江苏省解剖学会××委员会”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。分支机构的工作团队分别统一称为:主任委员、委员等。主任委员对本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,任期与理事会一致,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,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不能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和财务用章,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,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,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接受常务理事会的领导,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,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。

第六条 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《江苏省解剖学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活动的分支机构,经本会秘书处提议,报常务理事会批准,可调整主任委员或撤销。

第七条 对违法、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,视情节轻重,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、责令整改、撤换主要负责人、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;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撤销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解剖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